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6—07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月28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我部在《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二次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天房集团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但公司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未就天房集团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董事会披露未按我部要求发表明确意见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就天房集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二、考虑到公司未就控股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天房集团再次核实并披露，除原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存有的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天房集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